

THE KING OF LIES

谎言之王

[美] 约翰·哈特 (John Hart) ○著

方军 吕静莲○译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谎言之王

THE KING OF LIES

T H E _ K I N G O F L I E S

[美] 约翰·哈特 / 著

方军 吕静莲 / 译



JOHN HART WORKS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谎言之王 / (美) 约翰·哈特著；方军，吕静莲译。—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8

ISBN 978-7-5675-0854-5

I. 谎… II. ①约… ②方… ③吕…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
—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28076号

THE KING OF LIES by JOHN HART

Copyright: © 2006 BY JOHN HART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The Choate Agency, LLC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LABUAN,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3 Shanghai Gaotan Culture Co.,Ltd.

All rights reserved.

上海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09—2013—239号

谎言之王

著者 (美) 约翰·哈特

译者 方军 吕静莲

选题策划 宣慧敏

特约编辑 祝柯杨

项目编辑 许 静

审读编辑 史芳梅

装帧设计 白咏明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 邮编200062

网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兼传真)

门市 (邮购) 电话 021-62869887

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址 <http://hdscbs.tmall.com/>

印刷者 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 710×980 16开

印张 18

字数 290千字

版次 2013年8月第1版

印次 2013年8月第1次

书号 ISBN 978-7-5675-0854-5/I.999

定价 29.00元

出版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联系)

哈特及其犯罪小说中的人性书写

这类小说也有犯罪，也有调查，然而它关注的重点不是侦破疑案和惩治罪犯，而是剖析案件发生的扑朔迷离背景和犯罪的心理状态。

——黄禄善《美国通俗小说史》^①

如果让我推荐一位近年来欧美推理文坛不容错过的新人作家，女作家我会毫不迟疑地选择来自加拿大蒙特利尔的露易丝·潘妮（Louise Penny, 1958~），男作家则必然是本书作者约翰·哈特（John Hart）。前者刚刚在今年上演了阿加莎·克里斯蒂奖年度最佳小说的“大四喜”，凭借首席巡官阿芒·嘉马彻（Armand Gamache）系列的优异发挥，连续四年夺得该奖的最重要项别，创造了历史。后者也不遑多让，2006年以《谎言之王》（The King of Lies）初试啼音，即同时入围爱伦·坡奖、安东尼奖、巴瑞奖和麦卡维提奖等四大奖项，实现了新人作家华丽登场全满贯，之后推出的《顺流而下》（Down River）、《最后的孩子》（The Last Child）更是创纪录地连续两年获得爱伦·坡奖年度最佳小说头衔，成为该奖历史上蝉联这一重要项别的第一人，而他自出道以来短短五年内已出版四本叫好又叫座的作品，无一例外冲入纽约时报畅销书榜的前十位，如此骄人的成绩实在令人不得不将目光久久停驻其身。难怪乎美国的大师级作家帕特丽夏·康薇尔（Patricia Cornwell）这样赞叹道：“倘若你在找一本满载视觉效果和人性光辉，同时又能够让你热血沸腾的犯罪惊悚小说，不妨试试看约翰·哈特吧。”

与自己笔下命运多舛的主人公们相比，约翰·哈特的生平几乎可以用顺风顺水来形容，唯一令其不快的记忆大概是，伴他度过儿时那段最幸福时光的

^①译林出版社2003年12月版，355页。

五百公顷私家农场在席卷北卡罗莱纳州的土地开发大潮中被无情地吞噬。“它曾经是我灵魂的一部分，然而，我想我已经永远失去了它。”作者甚至将这段痛苦的过往写进了《顺流而下》，深植于该书男主角亚当·切斯心中，或许是作为一种特别的缅怀和抒解吧。哈特1965年生于北卡州的德勒姆城，父母分别是外科医生和法语教师，后来举家搬迁到罗恩县（Rowan County），本书及上面提及的《顺流而下》皆以此地为背景。之后，受母亲影响，作者进入夏洛特市北部的戴维森大学修习法国文学，又获得了会计和法律方向的研究生学位。虽然在进入社会后做过银行职员、股票经纪人、律师、直升机机械师、酒馆招待等多个职业，但成为一名杰出作家并不断写出脍炙人口的作品的梦想倒是一日不曾忘记。他在介绍自己时说道：“我很钦佩那些在早晨四点起来写作，却还能在日常工作中游刃有余的人。”取得成功之前，哈特有过两次投稿而出版未果的经历，可他并未放弃自己的文学梦，而是将大部分时间都泡在罗恩县公共图书馆的一个小单间里，于是，一本被《纽约时报》书评人士誉为“斯科特·托罗之后，没有一部惊悚小说表现得如此有文学品位”的书最终问世了——正是诸君手中的这本《谎言之王》。显然，写下“命运可能是个水性杨花的娘子”这句经典台词的哈特，没有像自己缔造的人物角色那样对变幻无常的命运充满不信任感，因为事实近在眼前，毕竟极少有推理新秀的表现得如此抢眼。在他看来，成功离不开坚持，犹豫和延宕只会蒙蔽双眼，使人越发难以看清自己的价值、把握自己的未来，本书的主人公沃尔克就在这方面绕了很多弯路，他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没有从父亲的阴影和过去的生活中走出来，如哈姆雷特一般纠结于自己的命运，迷失于空虚的世界。

有意刻写这种具有一定性格缺陷或弱点的“反英雄式”（anti-hero）的小人物，在背负着的宿命重压下徘徊不前又挣扎求生，是约翰·哈特自这本出道作直到最近的第四部作品《铁屋》（Iron House）一以贯之的手法。他给犯罪小说注入了更多灵魂层面的人性观照，这也是其作品为何时时透出一股浓郁的文学气息的主要原因。这样具有革新意义的“纯文学化”创作正符合当今读者对推理小说的要求，并将成为未来犯罪题材作品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

提到推理小说，一般以美国作家爱伦·坡在1841年发表的《摩格街谋杀案》为起点，其后这种古典解谜式的本格推理小说一度独领风骚，始终是推理小说的主流，即所谓“黄金时代”。但在上世纪三十年代前后，达许·汉密特（Dashiell Hammett）发起了一场“美国革命”（American Revolution），创作了一系列以硬汉角色、俚俗文化、市井犯罪为基调的作品，打破了当时古典本格派一统天下的格局。而现代意义上的犯罪小说正是脱胎于方当其时的冷硬小说，汉密特“把谋杀交回到有理由犯罪的人手中，不仅仅提供一具尸体而已。”通过冷硬推理大师雷蒙·钱德勒（Raymond Chandler）的这句经典评述，我们可以看出，以描述真实世界和社会人心的“现实主义”代替推崇逻辑推衍和名探魅力的“浪漫主义”，正是这一派侦探小说的核心价值所在，一场智力解谜游戏显然无法支撑整个推理世界，现实中永远都有比破案更重要的东西。

曾几何时，以硬汉派为滥觞的推理小说类型几乎涵盖了目前欧美畅销书市场的大部分品种（大概只有罗曼史言情小说能在数量、质量和影响力上与之分庭抗礼），比如犯罪小说（Crime Fiction）、黑色小说（Noir Fiction）、悬疑小说、惊悚小说、动作小说、警察程序小说、法庭推理小说及美式间谍小说等等。而犯罪小说和黑色小说是其中受到冷硬风格影响最多的，这类作品毫无例外在涉及古老解谜题材的同时兼及心理描写、情感表达，亦即更加贴近人性书写（特别是阴暗面的揭示）。叙述视点则由原本单一的“名侦探”或受害人，转到其对立面的罪犯角色及辅助办案者如警察、律师等并不受古典推理作家重视的人物身上，体现出愈加多元化的态势，手法方面的多视点交叉叙述也变得屡见不鲜了。

在犯罪动机的设计上，早期的本格解谜小说表现得过于狭窄趋同，无不以财色、家仇为定番，要么就是贪婪、嫉妒之流，这一点素来遭致“非本格迷”诟病。况且，从现实的角度来分析，即便是同样的动机，不同的罪犯会因心性的差异而在犯罪时有大相径庭的表现，这种真实感是普通的推理小说（尤指那些以诡计见长的本格推理作品）无法织就的。人毕竟是拥有社会属性的高级动

物，个体的心理差异往往被群体的道德圭臬压制或隐藏，想通过娱乐性至上的大众小说来予以深层挖掘和批判，是挺困难的一件事。在日本，由早年的松本清张、森村诚一等老牌作家领军，之后的宫部美幸、东野圭吾、横山秀夫等一众新实力派名家接过人性批判大旗的“社会推理派”，就是应此要求而大兴其势的，很快俘获了大批读者的心。

近年来欧美犯罪小说的发达，印证着哪怕摈弃社会批判、仅靠强大的犯罪者变态心理描写，也能迎合推理迷的阅读旨趣，满足他们的猎奇心态，比如米涅·渥特丝（Minette Walters）、凯琳·史劳特（Karin Slaughter）等女性推理作家即为此中翘楚。只是这样的作品并不好写，必须倚仗较高的小说技巧展示出来。这方面，在犯罪事件中加强背景旧事渲染、注重文学气氛营造、强调抒情意味言传、突出角色个性形塑、直指细腻人心真谛的约翰·哈特，正可谓应时而生、得其三昧了。在其生花妙笔之下，“猜凶手”的本格谜团早已退居次席。他的作品里蔓延全篇的总是无以复加的心头愁绪，仿佛总有沉重的命运之石加诸书中的人物身上，而这份沉重是由各种不同的人生境遇与艰难抉择所致，几乎每一位出场人物都背负着不同的“歧路之罚”，法律、宗教等等俗世审判手段在赤裸裸的人性面前显得那么不堪一击，根本愈合不了已经撕裂的创伤，疗救不了已经堕落的灵魂，于是乎大道既隐、正直藏匿，谎言横流、罪恶横生，杀人事件一再发生，所有这些交织出了哈特笔下的命运史、心灵史以及以罗恩为代表的美国小镇精神史。

约翰·哈特的人性书写，大多经由两种形式呈现：一是情节——家庭关系的疏离与崩坏；二是结构——小说时间的长短交错。在《顺流而下》的后记中，哈特这样说道：“（自己的作品）是悬疑惊悚小说或是推理小说，但……也以家为中心。”在他看来，“家庭的异常是丰饶的文学土壤……那块肥沃的土地，是栽培秘密和罪行的好地方……背叛伤得更深，痛苦留得更久，而回忆更成了一件恒久不灭的东西。”家庭关系可以说是人际关系中首要的、也是最亲密的一环，正因如此，家人的背叛才显得那么无助和遗憾，而带来的痛苦和惆怅也会久久不得消弭。《谎言之王》中，沃尔克对父亲、对妹妹、对妻子、

对情人都负载着不同的复杂心态，其中有利益冲突，也有感情冲突，失望、震惊、歉疚、依赖，多种情绪困扰着他的行动，背后还裹挟着从孩提时代就种下的恶意，凡此种种引发了各种猜忌和试探，一切都变得不可信任，真实感迷失。纷繁不清的家庭关系也将故事开头看似纯粹的普通命案拖入剪不断理还乱的渊薮和越陷越深的泥淖，几乎每一位登场人物都带着若有若无却令人觉得足以改变大局的执念，这就使得全书的悬疑度和紧张感大增，在维系文学况味的同时保留了不少推理色彩。读者通过沃尔克的视点转换和内心独白，伴随着剧情的不断演进，我们仿佛看到约翰·哈特手持一柄锐利的解剖刀，直接切入人性的最底层——那些让人发指眦裂、悲从中来的无尽黑暗。

另一方面，作者的所有作品在结构安排上都采取了“现在↔过去”的模式，多以现在的“一点”（某起单个事件）引出过去的“一段”（不忍回忆的往事），再通过“点”的发展慢慢拼出“段”的全貌，最后集于一处给予最终解决。不过这里所谓的解决只是命运的轮回，唯一的合理解释是“一切开始的地方也将是一切终结的地方”，主人公还有前路要走。在对“点”的处理上，哈特使用的是“短时间”，即将故事的情节主线限定在极短的时间范围内（几天甚至一天中的几小时），几乎每章内容都有一定的转折和突变，这就使作品始终保有一种明快晓畅的节奏，毫不拖泥带水，加上作者富含视觉效果的文笔，小说的每个场景、镜头都画面感十足，如同在看一出剧情大片。而在“段”的设置上，则多以“长时间”刻意制造时空的停滞和凝固，大量回忆性的内容往往通过电影“蒙太奇”等手段进行拼接，逐渐加重过去时的分量，造成书中人物仿佛没有活在当下而像是一直困顿于记忆之网的魅幻错觉。这种短、长交织的结构扭曲了小说的时空秩序，让读者长时间身处这种变奏与静止的漩涡中而无法自拔。

约翰·哈特的作品还有一个特点，就是俯拾皆是、精彩洗练的独白与对话。《谎言之王》在这方面表现得相当出色，时而俚俗，时而雅痞，时而哲思横溢，时而妙语解颐。这些文字除了使场景更具动感、让解谜过程更具探讨意味之外，还增加了误导和错置的效用，本书里，读者将会连主角都无法信任，

毕竟小说标题就告诉了我们很多。而在言辞交锋中，优秀的独白、对白也是营造气氛和主宰高潮的利器。

总之，作者带给我们的阅读冲击是前所未有的，不管是表面的悬疑，还是背后的沉重，都像一块投入湖中的石头，激起阵阵涟漪后，滑入我们的心灵深处，撞击着不知何时沦落、早已积淀成灾的腐垢烂渍，令那一记震颤和说不清道不明的悲凉无奈久久回响。

在推理文学领域，只有他才能写出菲茨杰拉德式的成长救赎小说《谎言之王》、托马斯·沃尔夫式的田园乡愁小说《顺流而下》、马克·吐温式的少年英雄小说《最后的孩子》。

——他就是约翰·哈特。

天蝎小猪（推理文学推介人、书评人）

目 录

Contents

Chapter 1 父亲的尸体.....	1
Chapter 2 和妹妹见面.....	8
Chapter 3 妻子芭芭拉.....	15
Chapter 4 原来是那把枪.....	19
Chapter 5 办公室的幽灵.....	29
Chapter 6 地板下的保险柜.....	36
Chapter 7 珍的笑容.....	47
Chapter 8 心爱的瓦内萨.....	51
Chapter 9 道格拉斯的忠告.....	59
Chapter 10 怪人麦克斯.....	71
Chapter 11 一笔巨额遗产.....	78
Chapter 12 米尔斯的怀疑.....	91
Chapter 13 找汉克帮忙.....	98
Chapter 14 处处碰壁.....	108
Chapter 15 瓦内萨的真相.....	115
Chapter 16 记者吐露内情.....	124
Chapter 17 家里被搜查.....	135
Chapter 18 麦克斯是目击者.....	144
Chapter 19 第二条内部消息.....	152

目 录

Contents

Chapter 20 我找到了枪.....	163
Chapter 21 珍又自杀了.....	167
Chapter 22 生活是一个笑话.....	175
Chapter 23 终于被捕.....	184
Chapter 24 审 讯.....	195
Chapter 25 身陷囹圄.....	203
Chapter 26 保释出狱.....	206
Chapter 27 瓦内萨失踪了.....	216
Chapter 28 另一个秘密.....	220
Chapter 29 亚历克斯的真相.....	226
Chapter 30 珍的倾诉.....	231
Chapter 31 警察找到了枪.....	237
Chapter 32 难以置信的真相.....	246
Chapter 33 她扣动了扳机.....	253
Chapter 34 水落石出.....	256
Chapter 35 真相随他而去.....	268
尾 声.....	274

Chapter 1

父亲的尸体

我听说看守所里弥漫着绝望的恶臭。多么沉重的负担！要说看守所里弥漫着什么气味，那一定是恐惧：对看守的恐惧，对被打或被轮奸的恐惧，对那些曾经爱过你、也许会继续爱你、也许会不再爱你的人将你遗忘的恐惧。但我觉得，最主要的是，对时间、对那些幽居在心灵未曾探测过的角落里阴暗之物的恐惧。有人说坐牢就是在消磨时间——这简直是个笑话。我可没那么幼稚，我知道真相：是时间在消磨你。

刚才我就笼罩在这种看守所的气味中，同一个刚判处无假释刑期的犯人促膝对坐。和我预测的一样，他遭遇了不利的判决。检方的证据强大有力，陪审团对一个曾经三次入狱的失败者没有丝毫同情，更何况他是在一场抢夺遥控器的争吵中开枪打死了自己的兄弟。十二位陪审员，没有谁关心这些事实——他当时喝了酒，已经完全发了狂，而且，他并非有意开枪。没有人在乎他的兄弟也是一个混蛋，一个恶棍，陪审团不在乎，而我尤其不在乎。我所想的只是给他解释上诉的权利，回答任何合法的问题，并且快点摆脱这事儿。我向卡罗莱纳州政府提交的律师费申请要到早上才能受理。

大多数日子里，在心情尚佳的时候，我对自己选择的职业充满了矛盾的感情，但在今天这样的日子里，我厌恶自己的律师身份。这种厌恶如此强烈，以至于我担心自己一定是在什么事上出了错。我把它隐藏起来，就像有些人会隐藏自己是个性变态。今天甚至比大多数糟糕的日子还要糟。也许是因为这案子，因为

这客户，因为又一桩全无必要的悲剧引起的情绪波动。我来这个房间上百次了，但出于某种原因，它每次都给我不同的感觉。墙壁似乎在移动，有那么一瞬间，我感到迷失了方向。我摇摇头，试图将这感觉甩掉。我清清嗓子，站起身。事实很糟糕，但诉诸审判的决定并非由我做出。当他从拖车里跌跌撞撞地走出来，身上沾着血，眼里流着泪，一只手抓着枪，另一只手抓着遥控器。那是在大白天，他已经醉得不省人事。当他开始尖叫，一位邻居从窗户里往外望，看到血和枪，就叫来了警察。没有律师能够打赢这场官司——我已经反复告诉过他了。

也许是罪责太大了，或者他注定需要惩罚。不管这案子如何，反正现在是完结了。

最后，他费力地将目光从那双扣拇指胶底凉鞋上挪开，这鞋是看守所发放的，阅脚无数。他湿乎乎的鼻涕在强光里闪闪发亮，眼睛发红，战战兢兢，对所见的一切都恐惧万分。他扣动了扳机，这个残酷的事实最终扎下根来。在我们过去几个小时交谈的过程中，这道痕迹蜿蜒着缠满他的脸。他停止了语无伦次的否认，我不为所动地观望着，看着希望萎缩，死灭。这一切我以前都见过。

他发出一声沉重的咳嗽，用右手臂将口水从脸颊上抹去。“那么，就这样了？”他问。

我都懒得回答。他自己已经点头同意了，我能够看到他的思想，就像是写在我们之间潮湿的空气里一样：没有假释的牢狱生涯，而他还不到二十三岁。这个残酷的事实通常要过上几天才会在这个顽固混蛋的行为中表现出来，而这种行为就像是某种病态的天赋人权，被每个蠢驴般的杀人犯带进监狱。也许，这家伙比我想的要聪明。法庭做出判决后这么短的时间内，他已经拥有了无期徒刑犯那种直瞪瞪的目光。在一成不变的红砖墙后呆五十年，或者六十年。没有假释的机会。不是二十年，不是三十甚至四十年，而是一辈子。要换了我，我会疯掉的，这是上帝的真相。

我瞟了一眼手表。我在这儿待了差不多两小时，这是我的极限。根据以往的经验，我知道那股子味道已经渗透了我的整件衣服，并且，我能看到自己衣服上被他抓过的地方留下的湿乎乎的痕迹。看到警卫走过来，他垂下眼帘。他的言语蒸发在寂静的空气中，留下一片真空。我没有伸手和他握手，他也没有伸手，但我注意到他的手指麻痹了。

他过早地老去，二十三岁就已近乎崩溃，某种同情钻入了我本以为已经永远麻木的心中。他开始哭泣，眼泪落到肮脏的地板上。他是个杀人犯，这毫无疑问

问，他明天一大早就要去人间地狱了。我违心地伸出一只手，放到他肩上。他没有抬头，说他很抱歉，我知道这一次他是真的。我是他和现实世界的最后一次接触。其他的全都被判决——这一锋利的现实——剃得精光。我的手掌下，他的肩膀开始起伏，我感到一种虚无，如此巨大，沉甸甸的。这时，有人进来告诉我，父亲的尸体终于找到了。这事儿对我来说充满讽刺意味。

护送我从罗恩县看守所走到地区检察官办公室的是一个高个子法警，骨节宽大，他的头发和胡须都是短而硬的灰色毛发。当我们绕来绕去地穿过那些挤满法院忏悔者的房间时，他连话都懒得和我说，而我也不想说话。我从来就不是一个爱说话的人。

地区检察官是一个圆滚滚的小个子，有着让人信赖的外貌，只要他愿意，就能够长时间不眨眼——这本事挺令人惊讶。对一些人来说，他是个政客，坦率而温和。对另一些人，他是这间办公室冰冷的、无生命的工具。对于我们这些幕后人士中的少部分人来说，他是个普通人，我们了解他，喜欢他。他为国打仗时中过两颗子弹，但他从来不会看不起像我这样的人——我的父亲经常说，我这种人是“和平年代的弱者”。他尊敬我父亲，也喜欢我，我一直不太确定为什么。也许是因为我不像大多数辩护律师那样吼叫着宣称当事人的清白。或者，也许是因为我的妹妹，但那是另一件事了。

“沃尔克，”我走进办公室时，他说，并没起身致意，“我对此非常遗憾。埃兹拉是个好律师。”

作为埃兹拉·皮肯斯唯一的儿子，只有一小部分人叫我杰克逊·沃克曼·皮肯斯。其他人都喜欢叫我“沃尔克”，我觉得这很搞笑。

“道格拉斯，”我点点头，法警离开，办公室大门在身后关上，我转过头来。“你们在哪里找到他的？”我问道。

道格拉斯把一只钢笔插进衬衣口袋，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我。“很不寻常。沃尔克，不要寻求任何特殊待遇。我让你来，是我觉得应该在这事儿曝光之前亲口告诉你。”他停下来，望着窗户外面。“我想，也许你可以告诉珍。”

“我妹妹和这事儿有什么关系？”我问，并马上意识到自己的声音在这个局促的、拥塞的空间里听起来有点太大了。他的眼睛转向我，这一瞬，我们像是陌生人。

“我不想让她从报纸上读到这一切。你呢？”他的嗓音变冷，“我打电话给

你是一片好心，沃尔克。除了‘我们已经发现他尸体’这一事实，其他的无可奉告。”

“他失踪有十八个月了。道格拉斯，这他妈的是很长一段时间，中间什么都没有发现，除了问题、闲话，还有人们诡异的表情。这段日子多么难捱，你有概念么？”

“我并不是没有同情心，沃尔克，但这改变不了任何事情。我们甚至还没有完成犯罪现场的勘查工作。我不能同律师讨论这个案子，你懂的，传出去对我的名声大为有害。”

“得了，道格拉斯。这是我的父亲，不是什么无名无姓的毒品贩子。”他显然不为所动。“看在上帝的份儿上，打我小时候起你就认识我。”

这是真的——我还是个孩子时，他就认识我——但是不管什么样的求情，都无法触及他那双黯淡的眸子。我坐下来，用手掌摩挲自己的脸，闻着四周徘徊不去的囚室的味道，不知道他是否也能闻到。

“你可以对我置之不理，”我用比较缓和的语气继续说道，“但你知道，告诉我才是正确的。”

“沃尔克，我们认为这是一起谋杀，这会是十年来这个县里最大的新闻。我现在处在风口浪尖。媒体会蜂拥而至。”

“我需要知道，道格拉斯。这件事儿对珍的打击是最大的。自从那天晚上，她就和以前不一样了——你也看到的。如果要我告诉她父亲的死讯，我需要更多的细节——这是她想要的。该死的，她需要细节。尤其是我，我也需要知道事情有多糟糕。我需要让她做好准备。就像你说的，她不应该从报纸上读到这件事儿。”我停下来，喘口气，集中注意力。我需要亲眼看到犯罪现场，为此我需要得到他的批准。“珍的精神状态是脆弱的。”

他用手指顶着下巴颏，这种姿势我看到过无数次，但珍是我打出的王牌，他也知道这一点。我妹妹和道格拉斯的女儿是顶好的闺蜜。她们一起长大，十分要好，坐在同一辆车里遭遇了那场致命的车祸——被一个醉醺醺的司机驾车越过中心线迎头撞上。珍只是轻微脑震荡，可他的女儿却连头都几乎被撞掉了。珍在道格拉斯女儿的葬礼上唱歌致哀，即使到了现在，看到珍就能让道格拉斯流下泪来，她在他的屋檐下长大。我想，除了我之外，再没有谁能像道格拉斯一样感受到她的痛苦。

沉默持续了一会儿，我知道我击中了他的软肋。在他做更多考虑之前，我进

一步施压。

“时间很久了。你能确定那是我父亲吗？”

“肯定是他。验尸官现在还在现场，他会给我打电话的，但我已经和米尔斯警探交流过了，她确定那就是你父亲埃兹拉。”

“我想要看看凶案的所在地。”

这让他又停了下来，嘴巴张开。我望着他闭上嘴。

“一等到现场被清理好——”

“我现在就要看，道格拉斯。请你帮我。”

也许是我脸上的某种东西起了作用，或者，也许是因为他想到，我打小就在他眼皮底下长大，并且这十年来都挺讨他喜欢。也许最终还是因为珍。不管是什么原因，反正我得手了。

“五分钟，”他说，“必须让米尔斯警探全程陪同。”

米尔斯在发现尸体的那个废弃的购物中心的停车场和我碰头，她不太高兴。从她昂贵的鞋子到她男人般的发型，全都透露着不情愿的气息。她尖尖的脸突出了那天生多疑的表情，因为这个，任何人都不觉得她漂亮，但她身材不错。她三十来岁——和我差不多大——还是单身，一直都是。律师界猜测她是个同性恋，其实不是。她只是讨厌律师。

“你肯定是竭力讨好道格拉斯才混到许可的，沃尔克。我甚至不敢相信自己居然也同意了。”米尔斯只有五英尺五英寸，但看起来更高些。在身体力量上欠缺的，她都通过技巧与精明加以补偿。我见过不少同行在法庭上吃了她的闷亏。

“我答应他不会离你半步，我不会的。我只是需要看看。就这样。”

在灰蒙蒙的暮色中，她打量着我，她的厌恶似乎消失了。在一张经过严酷训练、能够抵制任何柔软事物的脸上看到软化的表情，隐隐约约有些令人反感，但我仍然喜欢它。

“跟在我身后，什么东西也不要碰。我说真的，沃尔克。任何东西都不要碰。”

她大步流星，目标明确，穿过裂缝遍布、野草丛生的停车场，有一会儿我几乎跟不上。我的目光掠过购物中心、停车场，然后发现那条河道。河道很脏，填满垃圾和红砖。它流进停车场下面的一条混凝土隧道。到现在我还能够闻到它的臭味，汽油和泥巴的臭味。一瞬间，我忘了我来的目的。

有可能是昨天发生的，我想。

听到米尔斯喊我的名字，我从那个让我逐渐想起自己童年的黑乎乎的地方挪开目光。我从那儿走开，走向米尔斯，然后一起走近曾经的唐恩购物中心。一个预制建筑的购物中心，哪怕在鼎盛时也是很丑的，夹在州际公路和一个变电站中间，天际线被变电站的高塔与高压线狠狠地咬掉了一块。购物中心建于1960年代晚期，挣扎多年后倒闭。直到一年前，三分之一的商铺还有租户，去年冬天，最后一批租户也作鸟兽散。现在这个地方爬满了推土机、落锤破碎机、流动工人，米尔斯说，一个工人在一间商铺背后的储藏柜里发现了尸体。

我想听细节，她简短地说了些，那些句子生硬刺骨，温暖的春风也无法软化。

“他最先看到的是肋骨，以为是狗骨头，”她瞥了我一眼，“不是说狗吃的骨头，而是说狗的骨架。”

我像傻瓜一样点头，似乎说到的不是父亲。右边，一台液压凿岩机正在啃噬混凝土。左边，大地延伸至索尔兹伯里市区中心；那边的建筑看上去熠熠闪光，如同金子打造。在某种意义上，这也没错。索尔兹伯里是一个富裕的城市，有一大票旧日豪富，也有数目可观的新贵。但在某些地方，城市的美稀薄得像是油彩，几乎遮不住裂缝；那里也是有穷人的，尽管很多人假装他们不存在。

米尔斯撩起黄色的封锁线，领着我从下面穿过去。原来的双重门已经变成一张大嘴，破碎的炉渣砖如牙齿般参差，穿过去就进入购物中心。我们经过用棚木板隔断的店面，走近这一排的最后一间店。门开着，店招上写着“本色自然：宠物和新奇玩意儿”。在那些胶合板的后面，好多年没有比老鼠更新奇的东西了，但那里有我父亲埃兹拉·皮肯斯的烂透了的尸体。

这里的电源已被闸断，犯罪现场点起了便携灯。我认出验尸官，那张紧绷绷的脸，自我母亲去世那个晚上见过后，就一辈子也忘不了。他避开我的目光，这不奇怪。那天晚上，有很多难以解决的问题。其他人只有几个冲我礼节性地点点头，但我知道大多数警察见到我并不高兴。然而当米尔斯领着我穿过肮脏的店铺走向背后的储藏柜时，他们都让到一边。我从心底感觉到，他们让开是出于对米尔斯和我父亲的尊重，而不是因为我的悲痛。

他就这样躺在那儿，肋骨透过衬衣上一道长长的裂口闪烁着苍白的光泽，那件衬衣的样子我本来已经忘记，但现在却清晰地浮上脑海。他看上去有点像一具破损的基督受难像，一只胳膊张开，两条腿叠在一块儿。他的脸被一件还挂在衣